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5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属2024年第10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总第14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云、陈文健、王士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5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云、陈文健、王士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53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欧洲代表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5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使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资金，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且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整体效益；公司与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2.根据交易定价原则，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30日，财务公司与中铁工就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事项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满足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存贷款业务需求，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铁工就职工培训、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保证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就上述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1）中铁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项关联（连）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该项交易。

会议就《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铁工签署的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两项关联交易协议，既是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对职工培训、房屋租赁等方面的需要，也符合证券监管要求；（2）协议确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进行该项交易。

2.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与中铁工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云、陈文健、王士奇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该等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存款服务：协议规定中铁工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存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实际在协议有效内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约为37.63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0日，中铁工及附属公司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4.95亿元，利息合计约为人民币0.58亿元。

贷款服务：协议规定中铁工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实际在协议有效期内每日贷款余额贷款最高为2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0日，中铁工及附属公司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21亿元。

其他金融服务：协议规定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实际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财务公司向中铁工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万元、2.2万元、2万元。

2.《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1.2024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中铁国资/中铁党校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7820	7810
中铁国资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4900	3160

2.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中铁国资/中铁党校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7820	7457.57
中铁国资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4900	3073

3.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中铁国资/中铁党校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7820	4909.05
中铁国资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4900	3340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财务公司与中铁工本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适用中铁工及其各级附属公司，但不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自财务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其中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2025年、2026年、2027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收费标准将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铁工本次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该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2026年、2027年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预计金额（万元）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10,400	不超过11,700	不超过13,200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4,900	不超过4,900	不超过4,9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铁工基本情况

中铁工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中铁工前身是1950年3月成立的铁道部工程总局和设计总局，后变更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年7月，铁道部撤销基本建设总局，组建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1990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铁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81492.5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铁100%的权益。2007年发起设立本公司后，中铁工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物业管理业务。2017年12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铁工名称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变更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1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1号楼920，法人代表为陈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铁工总资产（合并）为18,370.3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并)为4,671.1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合并）12,640.89亿元，净利润（合并）375.76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铁工总资产（合并）为21,106.7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并）为5,005.42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合并）8,306.71亿元，净利润（合并）为221.57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铁工持有股份公司11,623,119,890股，约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46.98%，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的关联（连）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0日，上述三项关联交易协议已全部签署完毕。

（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 存款服务

(1)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财务公司保障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支付存款的，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有权终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将财务公司应付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与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应还财务公司的贷款进行抵销；

(4)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2. 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金融业务。

(2)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财务公司归还贷款的，财务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将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应还财务公司的贷款与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4)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自财务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其中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3. 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内部转账结算等。

(2)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在遵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前提下，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与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4)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2025年、2026年、2027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

（二）《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职工培训等综合服务，综合服务协议金额按照分别为2025年不超过10400万元，2026年不超过11700万元，2027年不超过13200万元。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三年。

2.《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如下：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各项综合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三）《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租期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租赁期满时，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确因生产经营的原因无法将租赁的房屋实际交还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2.《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定价依据如下：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出租房屋的租金。双方确认该协议项下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额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连）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交易事项是财务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财务公司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使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资金，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完全符合财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公司整体效益。

2.本次关联（连）交易涉及的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3.本次关联（连）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均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8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设立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2024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实际发行名称为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联发投”）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预期收益、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及回售赎回承诺人未足额支付回售和赎回可回售资产支持证券对应所需支付资金的差额部分提供差额补足。光谷环保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预计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总费用不超过2,250万元。

（2）同意授权光谷环保董事长、总经理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担保收费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8）。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杨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8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8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 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设立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2024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实际发行名称为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联发投”）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预期收益、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及回售赎回承诺人未足额支付回售和赎回可回售资产支持证券对应所需支付资金的差额部分提供差额补足。光谷环保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预计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总费用不超过2,250万元。

2、关联关系：湖北省联发投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拟接受湖北省联发投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3,970万元（不含本次拟发生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4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5%。

5、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八、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3-016、临2023-044），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拟设立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2024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现已收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2024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3289号）。本次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5.27亿元（其中优先级不超过5亿元，次级不超过0.27亿元），期限不超3（3+2）年，光谷环保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回售赎回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湖北省联发投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预期收益、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及回售赎回承诺人未足额支付回售和赎回可回售资产支持证券对应所需支付资金的差额部分提供差额补足。光谷环保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预计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总费用不超过2,250万元。

湖北省联发投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拟接受湖北省联发投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八、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湖北省联发投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拟接受湖北省联发投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20000676467516R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5、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6、注册资本：655,477.45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8、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9、股权结构：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持59.50%、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14.57%、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4.58%、其他股东持21.35%。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58.67	3,833.76
净资产	719.49	781.99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9.81	983.54
净利润	22.71	17.11

湖北省联发投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光谷环保拟设立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2024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湖北省联发投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预期收益、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及回售赎回承诺人未足额支付回售和赎回可回售资产支持证券对应所需支付资金的差额部分提供差额补足，预计接受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光谷环保将按不超过1.5%的年化担保费率，支付担保费用不超过2,250万元。

四、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收费

（一）定价依据

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

（二）收费

光谷环保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支付担保费用，即，担保费用=担保合同金额（不超过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费率（不超过1.5%/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250万元。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东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78,5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5,98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9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59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2,59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2,59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3%。

3、董事11人，出席11人；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高全臣、马常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独立董事高全臣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85,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436%。

表决结果：通过。

1.02 独立董事马常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85,1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39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侯镇山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通过现场及网络视频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40人，代表股份78,5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04%。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补选高全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75,985,23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96.6971%，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补选马常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同意票数75,985,13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96.6969%，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不存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存在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王　冠
侯镇山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